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江锅股份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江锅有限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系江锅股份前身，曾用名张家港市圣诺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圣江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职工持股会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江南旭日	指	张家港市江南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瑞良	指	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港资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发行人会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师		
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中汇会审[2024]540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中汇会审[2025]28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817 号《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分别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4077229E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注册资本	9,633.33 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锅炉压力容器（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压力容器设计（按制造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设备、压力容器检测、探伤，化工工艺分析，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江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73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江锅股份”，证券代码“87466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号），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被调入创新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已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

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087.38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1.1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692.7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33.33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61%、17.6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以及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 4、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发行人的人事管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股东，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江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是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经评估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633.33 万股，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 12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如下：

张建东、徐煜、江南旭日分别持有公司 7.59%、6.63%、4.66%的股份，江南旭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徐煜配偶金梅芳直接持有江南旭日 11.6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54%的股权；张建东之子张琦持有江南旭日 6.6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1%的股权。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华昌集团、金港资产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 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国有股东。

2025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江锅股份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上市，华昌集团、金港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6.77%、12.33%、7.59%、6.63%，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形式对共同控制发行人、委托形式表决权等事项的规定或约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1）发行人前身江锅有限存在工商变更登记瑕疵行为；（2）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程序弥补前述瑕疵，前述瑕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股权清晰构成不利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前身江锅有限改制及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2022年9月29日，常州瑞良、金茂创投和金港资产与江锅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确定江锅有限本次增资前估值为8.1亿元，并约定由常州瑞良、金茂创投和金港资产认缴江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33.32万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元/注册资本。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及管理层代表张建东与常州瑞良、金茂创投、金港资产签署了《关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未约定对赌、回购相关条款，但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及管理层代表张建东与常州瑞良、金茂创投、金港资产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签署且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前述《关于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终止且终止效力溯及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即自始无效。其中，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亦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同时，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性质为“对赌”“类似对赌”“反稀释”的条款被实际履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但相关职工持股会已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57.51 万元、80,828.57 万元和 75,13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17%、99.24%和 99.31%，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房产用途为厕所）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系由于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临时辅助用房。因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使用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瑕疵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外，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报告期内，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存在 3 次出售股权的情形，分别为（1）江锅有限出售东方置地 4% 股权、（2）江锅有限出售利玛特 26.25% 股权、（3）江锅有限出售艾克沃 35% 股权。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四) 2024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保税一简罚[2024]401号)，因发行人2023年度手册(账册)核销申报逾期，决定对发行人罚款50元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补充申报2023年度手册，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处罚金额未达到二千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等违法违规记录。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生产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社保关系未转入、员工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所致。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并且公司已于相关人员社保关系转入、试用期转正后按规定缴纳。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

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叶沛瑶

经办律师:

薛明珠

2025年6月20日